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監察院配合辦理。

(二) 為健全財產管理業務，請監察院重視機關及所屬財產管理工作及人員，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素養。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簡報資料，自 94 年起，均依規定組成財產管理情形訪查小組，對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經營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辦理實地訪查。94 年訪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95 年訪查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96 年訪查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97 年預定於 6 月 25 日訪查審計部高雄市(縣)審計處(室)。歷次訪查結果均予記錄，並函請改善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無</p>
<p>(二)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 10 筆，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營國有建物 6 棟，皆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承辦單位說明，並無經管未登記建物情形。</p>	<p>無</p>
<p>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 10 筆土地，其中 2 筆為徵收取得，8 筆為購置取得，皆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並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無</p>

<p>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三) 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1. 96 年度財產盤點工作訂有盤點措施(內容含盤點時程、項目、方式、結果)，由各單位財產保管人於 96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5 日先行初盤，再由財產管理人員於 96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會同各單位財產保管人進行複盤，盤點結果以財產盤點情形一覽表替代盤點紀錄。</p> <p>2. 政風室人員於 97 年 6 月 2 日會同會計室人員對 8 件珍貴動產進行盤點，盤點結果以流動財產使用管理稽核表替代盤點紀錄。</p>	<p>請將盤點措施修改為盤點實施計畫，內容可包括依據、目的、範圍、檢查項目、實施方式、檢查時間、人員編組、盤點作業流程及管制考核等項，以資周延。</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管之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p> <p>2. 土地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不全或錯誤，如使用分區、取得文號、原有人、地上物資料、入帳金額各欄位。</p> <p>3. 房屋及建築設備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不全，如取得日期、取得文號、使用面積、基地資</p>	<p>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料各欄位。	
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經管財產之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登記。	無
4.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1. 96 年度財產管理單位科長異動時，已依規定編製交接清冊，辦理移交。 2. 96 年度員工離職共 13 人，均依規定由各單位財產管理人依財產清冊點交，再由財產管理單位總務科承辦人複檢。	無
5.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	依簡報資料，無派駐國外人員。	無
6.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依簡報資料，96 年度無受贈財產。	無

29 條規定辦理 (地方政府免查)		
7.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簡報資料，經管之國有動產 96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之情形。	無
8.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實地抽盤業務處第一、二、三組、陳情受理中心、秘書處車輛室財產結果，2 件保管人為公用、49 件未黏貼財產標籤(個人電腦、單聲道麥克風擴大機、分離式冷氣、客車)、1 件有帳無物(個人電腦)、5 件有物無帳(金屬探測器、監視器、錄影機)、1 件已報廢仍作原用途使用(電冰箱)、1 件報廢後放置車輛室未處理(傳真機)，另固定式廚櫃、OA 辦公桌均未登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 2 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經管之財產，屬單位共同使用部分，請主管人員指定專人為保管人。 2. 經管未黏貼標籤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貼標籤。

		<p>3. 經管之財產請落實盤點機制，如有盤盈或盤虧情事(即有帳物不符情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2 點及第 67 點規定。分別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倘有因災害、盜竊、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情形，應切實調查並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擬具處理意見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轉請審計機關審核。</p> <p>4. 經管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倘仍堪使用，無須辦理報廢再作原用途使用；已報廢之財產，倘仍有使用需要，請註銷報廢，回復產籍管理。</p> <p>5. 已報廢尚未處理之財產，請儘速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規定處理。</p>
<p>(四)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珍貴不動產有土地 1 筆，建物 1 棟，惟查該棟建物有 2 個建號。經管珍貴動產有 8 件，分別為張大千畫作 1 件，于右任墨寶 5 件，劉延壽畫作 1 件，張維瀚墨寶 1 件。已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p>	<p>1. 關於房屋建築及設備棟數之計算，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建號及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本古蹟既有 2 個建號，其棟數應更正為 2 棟，請修正珍貴動產不動產相關表報資料。</p> <p>2. 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請依</p>

	<p>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不動產部分已訂定「監察院國定古蹟建築維護與管理計畫」，據以辦理古蹟維護、檢測與管理事宜，動產部分不定期稽查，並予記錄，管理情形良好，惟未依規定設置備查簿。</p>	<p>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7 點及第 9 點規定，設置備查簿。</p>
<p>(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惟查坐落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479 及 498 地號土地上有一棟廢棄建物，已無公用需要。</p>	<p>坐落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479 及 498 地號土地上之廢棄建物，既已無公用需要，請予拆除，以利管理。</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2. 經訪查結果，監察院徵收作為木柵疏散辦公室使用之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498 地號土地上有同小段 332 建號等 10 棟私有建物，係民國 53 年 7 月 18 日，經監察院第一屆第 858 次院會通過准由鄭參事等 10 員以生活困苦，無力購買土地建屋為由建屋</p>	<p>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498 地號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p>居住。鄭參事等 10 員於 84 年向監察院申請辦理土地分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經監察院以土地為機關用地，如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地上物必須騰空，監察院無補償經費，爰仍同意鄭參事等 10 員繼續居住。監察院已組成專案小組研議處理。</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p>	<p>無</p>
<p>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國有建築用地情形。</p>	<p>無</p>

府免查)		
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情形。	無
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 （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3）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均非撥用取得。	無
（六）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無

<p>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列報。惟 97 年第 1 季報送國產局之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結存表、房屋建築及設備上季結存暨本季結存價值欄有不滿 1 元計值情形。</p>	<p>財產增減結存表價值欄位，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以新台幣元計值，不滿 1 元四捨五入。</p>
<p>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